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藏品儲位移動

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客發資字第 11482004303 號函訂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落實藏品儲位與移動之管理，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蒐藏原則」第四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藏品有下列情形時，應辦理儲位移動登記：

（一）藏品入庫，辦理登錄時記錄所有藏品儲位。

（二）每次移動藏品時更新儲位紀錄。

三、藏品儲位與移動作業承辦人為藏品管理人員，由文資典藏組組長指定專人任之。

四、實施程序：

（一）藏品儲位之登記，依庫房空間規劃與櫃架編碼規則為之，如附件 1。

（二）藏品移動之儲位登記，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1. 藏品移動核可後，填寫藏品移動單，如附件 2。

2. 移動藏品。

3. 藏品移動單應置放於原儲位。

4. 於登錄資料上更新「狀態」欄位，並新增移動原因（借出、展覽、維護、其他）、移動日期、預計歸位日期。

5. 藏品歸位時，移除原儲位之移動單，並於登錄資料上更新「狀態」欄位及歸位日期。

6. 藏品之移動若屬日常典藏管理作業，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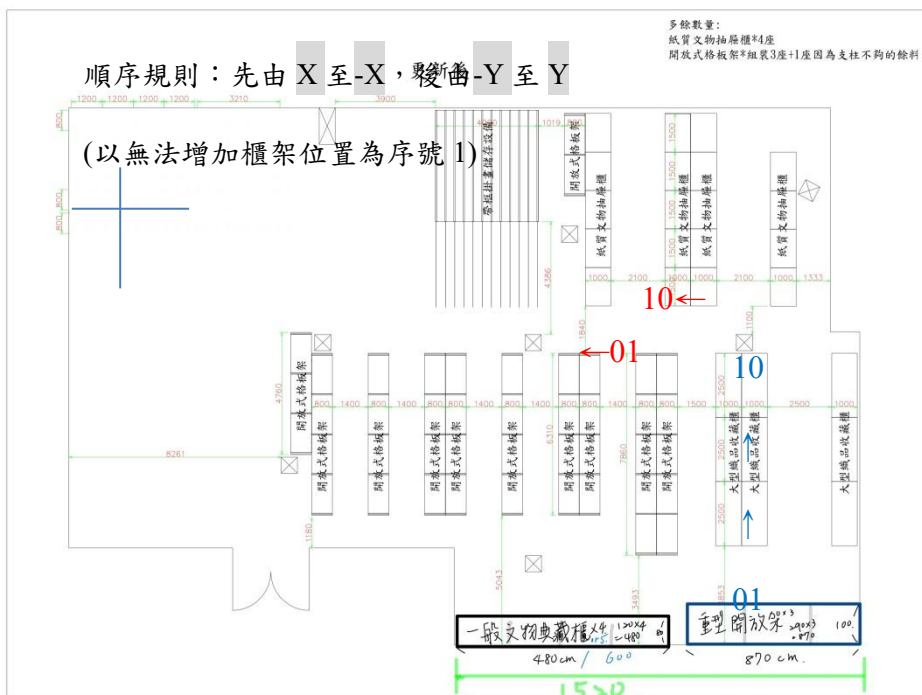
1. 儲位移動前，應檢視物件狀況與移動風險。

2. 若因典藏管理必要，需大規模變動藏品儲位，應另案簽核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有機庫房空間規劃與櫃架編碼規則



第一段：0 有機庫房 / I 無機庫房；櫃架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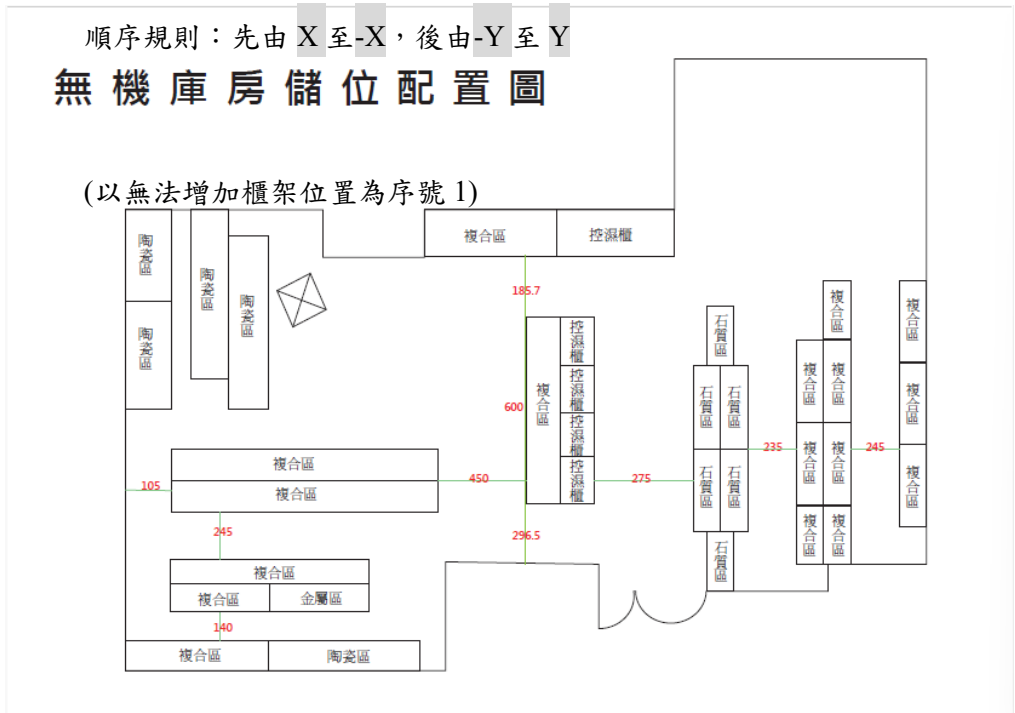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段：第 排

第三段：第 櫃/架

第四段：第__層（由櫃子的上層至下層編號）

櫃架種類	的 第_排	的 第_櫃/架	的 第_層位
0.01 落地區			
0.02 開放式格板架	01-11	01-05	01-04
0.03 重型料架	01	01-03	01-04
0.04 織品櫃	01-03	01-03	01-10
0.05 抽屜櫃	01-05	01-05	01-08
0.06 畫架	01-12	01-02	01-03

無機庫房空間規劃與櫃架編碼規則



第一段：0 有機庫房/ I 無機庫房；櫃架種類

第二段：第__排

第三段：第__櫃/架

第四段：第__層（由櫃子的上層至下層編號）

櫃架種類	的 第_排	的 第_櫃/架	的 第_層位
I. 01 落地區			
I. 02 開放式格板架	01-05	01-07	01-04
I. 03 重型料架	01-08	01-04	01-02
I. 04 織品櫃	—	—	—
I. 05 抽屜櫃	01-08	01-02	01-08
I. 06 畫架	—	—	—
I. 07 控濕櫃	01	01-04	01-12
I. 08 壁掛架	01	01-07	01-04

附件 2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藏品移動單

藏品名稱	
藏品登錄號	
移動原因	借出 展覽 維護 其它（請說明）：
藏品原儲位	
藏品新儲位	
移動日期	
預計歸位日期	
核可者	
移動人員	